

华泰财险工程机械设备保险附加临时运载货物损失责任扩展条款

本保险为工程机械设备保险的附加险，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在保险期间内，工程机械设备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，正常作业使用过程中，因工程机械设备自身发生火灾、自燃事故进而导致工程机械设备上临时运载货物的直接损毁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合同规定，在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条款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。

但对下列原因造成的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(一) 被保险机械设备临时运载货物遭哄抢、盗窃、自然损耗、本身缺陷、短少、腐烂、变质；
- (二) 违法载运或因包装、紧固不善、装载、遮盖不当造成的货物损失；
- (三) 被保险机械设备上的人员因殴斗、自杀、犯罪行为所致的货物损失；
- (四) 被保险机械设备被抢劫、被抢夺期间造成的临时运载货物损毁；
- (五) 因临时运载货物的直接物质损毁产生的其他各种间接损失。

本条款与工程机械设备保险条款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其它未尽事项以工程机械设备保险条款为准。